

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四季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 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2021年渭滨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要求，区政府办对2021年四季度各镇街、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政务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各单位共报送政务信息665条，网站采用270条；区政府网站共发布政务信息376条，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网站、宝鸡政情、宝鸡快讯、宝鸡日报等媒体采用172条（具体见附件1）。

2.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更新情况。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39个责任栏目公开信息计328条，7个专题专栏公开信息57条（具体见附件2）。

3. 网民留言及舆情信息办理情况。受理网民留言、舆情信息共计46条，办结45条，卫健局逾期办理1条（具体见附件3）。

4. 政务新媒体管理情况。截至目前，我区经省市审批后，录入

“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备案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共 20 个。涉及单位 16 家，共发布信息 946 条（具体见附件 4）。

二、存在问题

1. 政务信息报送不积极。天台山管委会、姜谭工业园区管委会、经二路街道办 3 家单位，未按要求时限和频次报送，报送数量为 0。部分单位信息报送质量不高，时效性较差，存在迟报现象，信息报送数量差异较大，工作会议较多，反映业务工作开展成效较少，网站信息可读性、特色性、典型性不强，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2. 专栏内容更新不及时。财政局、司法局、发改局、教体局、文旅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商务局、工信局负责维护的专栏更新频次不达标，重视程度有待加强，对政府门户网站维护目标任务和要求不明确，未落实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内容保障，网站信息更新不及时，政府信息公开滞后。

3. 政务新媒体发布不规范。石鼓镇开设的微信订阅号，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被市上点名通报；姜谭工业园区管委会开设的微信订阅号长期断更，已连续 8 个月未发布本单位工作信息，且多次通报拒不整改，须立即关停；公安渭滨分局开设的微信订阅号，存在断更问题；清姜办开设的微信订阅号未按国办公开办要求转发相关信息，转发数量为零，被市上点名通报。

4. 办事服务不实用。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的陕西政务服务网（渭滨区）存在“部分办事指南要素不准确”“部分服务事项办理材料存在含糊不清”“部分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的申请表未提供规范下载渠道”“页面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不规范”等问题，连续被省、市通报扣分，影响了全区绩效评估考核。

三、工作要求

1.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信息内容应紧扣本单位工作实际，展示工作，宣传成果，彰显亮点，全面、及时、准确地反映本单位工作情况、先进经验和做法。报送途径为统一在政府网站后台“基层动态”栏目下报送，报送格式为单位+新闻标题（例如：区发改局：xxxxxx）。

2. 进一步加强内容审核。各单位要严格坚持信息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无误，防止出现错词错句或将不适宜公开的内容上网发布。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对公民身份证号码、详细家庭住址、银行账号或卡号、出生日期、个人联系方式、财产状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要安排专人每天读网盯网，确保各单位在政府网站栏目发布的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更新及时。着力提升在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3. 进一步规范网民留言办理程序。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做好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对网民留言反映事项的认领、研判、报送、处置等工作，及时上报办理材料和答复意见。办理材料和答复意见要严格按程序审核，在五个工作日内，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区政府办。对舆论普遍关注、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热点和敏感问题，要特事特办，及时稳妥回复。

4. 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未经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批，严禁私自开设政务新媒体，严禁以个人名义注册新媒体账号发布本单位信息。已审批开办的单位要坚持“谁开设、谁主办、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内容审核发布制度，做好内容定期更新，5个工作日内至少发布1篇原创信息，不得刊登链接广告或其他未经权威部门确认的内容。同时要加强政民互动，开设留言互动功能，确保政务新媒体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2021年渭滨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和《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区政府网站栏目保障和安全运维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通报列举的问题对照检查，举一反三，限期整改。以上通报涉及的单位须在1月20日前向区政府办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 附件：1. 2021年四季度政务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
2. 2021年四季度区政府网站栏目更新统计表
3. 2021年四季度网民留言办理情况统计表
4. 2021年四季度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统计表

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联系人：荣夺刚 电话：3128019 传真：3128239）

附件 1

2021 年四季度政务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

单 位	应 报	实 报	网 站 采 用	单 位	应 报	实 报	网 站 采 用
发改局	24	24	5	医疗保障局	24	15	6
教体局	24	54	22	乡村振兴局	24	15	7
工信局	24	12	7	城区统一建设局	24	22	6
民政局	24	19	9	大数据局	24	6	1
司法局	24	15	6	南山建委	24	22	3
财政局	24	8	3	招商局	24	11	3
人社局	24	16	1	天台山管委会	24	0	0
住建局	24	8	1	姜谭工业园	24	0	0
城市管理执法局	24	23	14	试验办	24	15	4
农业农村局	24	10	4	智慧城市指挥中心	24	12	5
交通局	24	16	4	金陵办	24	11	4
商务局	24	17	8	经二路办	24	0	0
文旅局	24	24	12	桥南办	24	18	9
卫健局	24	25	14	清姜办	24	25	8
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7	1	姜谭办	24	19	8
应急管理局	24	13	8	石鼓镇	24	38	13
审计局	24	12	5	神农镇	24	25	10
市场监管局	24	38	19	高家镇	24	15	10
行政审批局	24	27	19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4	3	2
林业局	24	4	0	生态环境分局	24	5	2
统计局	24	16	7				

备注：1.政务信息报送数量包含向“渭滨发布”供稿信息

2.零报送单位

附件 2

2021 年四季度区政府网站栏目更新统计表

栏目名称	更新频次	保障单位	10 月	11 月	12 月
规范性文件	1 条/月	司法局	0	0	0
决策预公开	1 条/月	发改局	1	1	1
批准和实施信息	1 条/月	发改局	4	4	4
招标投标信息	1 条/月	发改局	13	17	7
规划信息	1 条/月	发改局	1	0	0
教育信息	1 条/2 周	教体局	4	3	4
公共文化体育	1 条/2 周	教体局	0	1	2
公共文化体育	1 条/2 周	文旅局	3	0	0
卫生医疗	1 条/2 周	卫健局	6	7	5
疫情防控	1 条/2 周	卫健局	8	2	5
医疗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	1 条/月	卫健局	1	1	1
社保就业	1 条/2 周	人社局	3	6	6
农业保障	1 条/2 周	农业农村局	2	4	5
征地拆迁	1 条/月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0	2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 出让	1 条/季度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0	1	0
政务审计	1 条/2 周	审计局	2	4	8
食品药品安全	1 条/2 周	市场监管局	5	6	3
产品质量	1 条/2 周	市场监管局	2	2	2
执法信息(反不正当竞争)	1 条/2 周	市场监管局	4	3	5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1条/月	财政局	1	1	0
政府债务	1条/季度	财政局	0	1	0
政府采购信息	1条/月	财政局	1	2	1
行政事业性收费	1条/月	财政局	1	1	0
惠民惠农政策与资金	1条/月	财政局	1	1	1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条/月	财政局	0	1	0
统计信息	1条/月	统计局	1	2	1
医疗保障信息	1条/月	医保局	3	1	1
批准和实施信息	1条/月	发改局	4	4	4
住房保障	1条/月	住建局	2	1	1
房屋改造	1条/月	住建局	1	1	1
房屋改造	1条/月	统建局	1	1	1
国有产权交易	1条/月	商务局	1	1	0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1条/月	民政局	2	2	1
养老服务	1条/2周	民政局	4	2	2
应急管理	1条/2周	应急管理局	4	9	12
灾害事故救援及预警信息	1条/2周	应急管理局	3	3	3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条/月	工信局	0	1	0
科技信息	1条/2周	工信局	2	3	3
乡村振兴	1条/月	乡村振兴局	3	4	4
生态环境	1条/月	生态环境分局	6	10	7
服务资讯	1条/2周	行政审批局	2	6	4

备注： 更新频次不达标单位

附件 3

2021 年四季度网民留言办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	承办数量	办结数量	逾期数量
政府办	11	11	
教体局	6	6	
住建局	3	3	
交通局	1	1	
公安分局	1	1	
卫生健康局	1	0	1
工信局	1	1	
经二路办	1	1	
金陵办	2	2	
桥南办	4	4	
清姜办	1	1	
市场监管局	4	4	
城市管理执法局	2	2	
石鼓镇	1	1	
神农镇	3	3	
高家镇	1	1	
交警大队	2	2	
智慧城市治理监督指挥中心	1	1	

备注： 逾期办理单位

附件 4

2021 年四季度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统计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账号名称	开设主体	账号类型	应更新数	实际更新数	是否断更
1	智慧城市治理监督 指挥中心	城市之眼	宝鸡市渭滨区智慧城市治理监督指挥中心	小程序(微信)			否
2		渭滨区智慧城市治理监督指挥中心	宝鸡市渭滨区智慧城市治理监督指挥中心	微信服务号	12	12	否
3	公安分局	渭滨小警	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微信服务号	12	7	断更
4		宝鸡渭滨公安	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新浪微博	12	95	否
5		平安渭滨	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今日头条	12	78	否
6	交警大队	宝鸡交警渭滨大队	渭滨交警大队	微信订阅号	12	17	否
7		宝鸡交警渭滨大队	渭滨交警大队	新浪微博	12	173	否
8	石鼓镇	印象石鼓	渭滨区石鼓镇人民政府	微信订阅号	12	46	否
9	区教体局	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微信订阅号	12	67	否
10	区人社局	渭滨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宝鸡市渭滨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微信订阅号	12	21	否
11	区乡村振兴局	渭滨乡村振兴	宝鸡市渭滨区乡村振兴局	微信订阅号	12	31	否
12	姜谭工业园	陕西姜谭经济技术开发区	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区管委会	微信订阅号	12	6	断更
13	区气象局	渭滨区预警	宝鸡市渭滨区气象局	新浪微博	12	89	否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微信订阅号	12	52	否
1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渭您服务	渭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微信订阅号	12	72	否
16	生态环境分局	渭滨生态环境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微信订阅号	12	64	否
17	区司法局	渭滨司法	宝鸡市渭滨区司法局	微信服务号	12	12	否
18	高家镇	精彩高家	渭滨区高家镇人民政府	微信订阅号	12	22	否
19	区招商服务局	投资渭滨	宝鸡市渭滨区招商服务局	微信订阅号	12	30	否
20	清姜办	清姜故事	清姜街道办事处	微信订阅号	12	24	否

备注： 不达标政务新媒体
要求：5个自然日内至少发布1篇原创信息